

证券代码：873427

证券简称：蓝盟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3月5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3月5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已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根据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2026)鲁 0691 财保 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烟台侨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存款 2,583,755.85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冻结银行存款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期限为三年。期限届满仍需继续上述强制措施的，申请人应于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向本院提交续行强制措施的书面申请，期限届满未申请办理续行强制措施的，本裁定的强制措施效力将于期限届满后自行消灭。

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申请人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世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烟台侨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学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拥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下称：中机分公司）于2022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防水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原告施工烟台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一期）工程中的防水工程。签订合同后原告进场施工至2023年时，中机分公司安排原告与被告烟台侨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侨澳公司”）另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WX-2023-017），再次约定由原告承包施工烟台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一期）工程中的防水工程，工程范围包括A1综合

办公楼；A8 医学技能实训中心；D1 人防地下车库；A2 图书馆、信息中心；A4-A7 教学楼；A10 体育配套设施；B6 食堂；E1-E5 校门传达室；E6 城市供暖设备房、垃圾压缩站、环网柜、B1-B5 宿舍楼部分的防水施工。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明确约定各类防水工程单价，并约定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完成结算，质保期为两年，时间从完工验收之日起算。

2023 年 9 月 26 日，案涉工程原告施工完毕并经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

原告与侨澳公司经核算，侨澳公司应付总工程款为 5,933,134.19 元，已付款 3,500,000 元，尚欠 2,433,134.19 元（含质保金）未付，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侨澳公司均拖延支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烟台侨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136,477.48 元及暂计算到 2025 年 12 月 22 日的利息 150,621.66 元，要求继续以 2,136,477.48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一年期同期 LPR 计算的利息；

2、判令被告烟台侨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质保金 296,656.71 元及以 296,656.71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一年期同期 LPR 计算的利息；

3、判令被告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与被告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维权，通过法律途径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本次诉讼暂未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尚不明确。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起诉状。

（二）（2026）鲁 0691 财保 43 号《民事裁定书》。

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6 日